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一项，无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法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7日	14日	
							审核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任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依法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已办理数据库进行抽查、重点领域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97889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